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4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66.951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承销费)由战略投资者于发行前全额缴付,并于发行前全额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9.808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7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3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83.09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827.14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8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正生材”A股1,444.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9日(T+2日)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申购资金,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债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

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8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若在网下配售摇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成功后,应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T+1日)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783,7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047,03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233202%,配号总数为110,094,0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10,110,094,0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1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2,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0.34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02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2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趣睡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22,9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2,409,664.5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7,0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90,335.42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下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7,014股,包销金额为2,890,335.4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30.77%。

2022年8月8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向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验资报告并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896205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格精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9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